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853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853

2.项目名称：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5.6 万元

5.采购需求：落实“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任务，在区级平台建设“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在系统中建设统一的规则库，首先完成海淀区 203 家使用云 HIS 的医疗机构的全量接入。充分发挥全区统一系统优势，推动云 HIS 系统与医保监管系统完成业务联动，实现医保监管规则向医生工作站实时同步，在诊疗各环节落实事前提醒，并将相关业务数据及预警信息在领导驾驶舱进行整体展现，将统一 IT 架构优势转化为监管效能。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上线，1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联系方式：010-88506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825、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洋、刘倩

电　　话：010-65173825、652444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2</td><td>进口产品</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3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l27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td></tr>
<tr><td>24.3</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td><td>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为参考，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比例如下：
<table>
<tr><th>费率
成交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评分（1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并签章，不提供或资料不符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 10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4 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医保/医疗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经验证明及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3 分	投入本项目基本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含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全面、专业性强、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得 3 分。 投入本项目基本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含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较齐全、专业性较强、团队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得 2 分。 投入本项目基本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含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单一、专业性一般、团队具备基础从业经验，得 1 分。 投入本项目基本配备人员少于 4 人，或人员资质和经验不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得 0 分。 注：项目基本配备人员少于 4 人的不得分，需提供团队人员证书、经验证明及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社保证明。

二、技术部分评分（7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背景、政策要求和业务需求的理解	8 分	对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业务背景、政策要求理解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全面深入，能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背景的分析； ②项目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项目的必要性； ④提供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等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 以上①-④项每项最高得 2 分，缺项 0 分，各项合计满分 8 分 1.内容完整无缺项，对项目政策、业务理解准确，需求分析深入，技术路线及工作思路贴合项目实际，2 分。 2.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思路基本可行，但分析较浅显，针对性不足，1 分。 3.内容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0 分。
2	总体技术方案	24 分	①功能设计覆盖全部九大功能模块且无遗漏，技术路线先进可行。

			②总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软件系统应部署在区国产政务云平台，完成数据目录“上链”、数据“汇聚”，实现与海淀区数智底座的数据共享，并免费做好各系统用户电脑终端替代后的系统适配工作。 软件系统应满足 IPV6 相关要求。 ③提供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对接详细设计方案： ④提供事前提醒审核与成效分析服务方案； ⑤提供主动运营治理服务方案； ⑥提供医保违规专题分析服务方案； 以上①-⑥项每项最高得 4 分，缺项 0 分，各项合计满分 24 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完整，业务匹配度高，落地可操作性强，充分响应项目全部需求，得 4 分； 2.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具备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主要工作需要，得 2 分； 3.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0 分。
3	核心业务功能方案	6 分	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业务功能方案。 1. 各功能模块设计完整、符合采购需求，规则引擎、智能预警、人工审核、数据上报等核心业务方案详细可行，充分体现在医保业务中的规则引擎、智能预警、人工审核、数据上报、知识库、领导驾驶舱、系统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性，6 分。 2. 主要功能模块齐全，核心业务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医保业务相关设计，4 分。 3. 核心功能无重大缺失，业务方案简略，医保业务针对性一般，2 分。 4. 功能模块缺项较多、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0 分。
4	接口集成与解耦设计	6 分	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的接口集成与解耦设计方案。 1. 接口对接方案符合标准规范，接口层解耦、数据缓存、熔断隔离、异步补传设计完整可行，可充分保障云 HIS 核心业务不受影响，6 分。 2. 接口对接方案符合规范，具备解耦、熔断、异步等主要设计，可保障云 HIS 业务稳定，4 分。 3. 接口对接方案基本合规，部分高可用设计内容简略，云 HIS 业务保障措施一般性，2 分。 4. 接口方案不符合规范、高可用设计缺失较多，存在影响云 HIS 业务风险或未提供方案，0 分。
5	项目实施与进度方案	15 分	①项目组织体系健全，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等； ②项目实施进度完整可行，实施流程、时间计划合理可行。项目上线周期控制在 3 个月以内，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实施周期越短，方案越优。 ③试运行安排合理可行； ④提供质量管理方案，明确质量检查机制； ⑤提供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以上①-⑤项每项最高得 3 分，缺项 0 分，各项合计得满分 15 分

			1.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实施管理要求，该项得 3 分。 2. 内容齐全，方案基本可行，主要管理要素无缺失，该项得 2 分。 3. 内容基本具备，方案描述简略，深度不足，该项得 1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或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该项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4 分	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 1. 培训计划完整，培训对象、内容、课时安排合理，培训材料准备充分，供应商提供了承诺，4 分。 2. 培训计划齐全，培训对象、内容、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材料准备到位，供应商提供了承诺，2 分。 3. 培训计划有基本框架，培训内容、课时描述简略，培训材料准备一般，1 分。 4. 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内容存在重大缺失，不满足项目培训要求，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软件升级、故障响应处理等方案； ②具备完善的政策更新后系统规则同步机制； ③具备完善的运维服务机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团队、应急流程、突发事件辨别、应急保障等，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后续服务有保障的； ④具备满足 7×24 小时支持、1 小时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2 年免费质保。 以上①-④项每项最高得 2 分，缺项 0 分，各项合计得满分 8 分） 1. 对应内容完整详实，方案成熟完善、贴合项目要求，服务保障措施到位、可落地性强，该项得 2 分。 2. 仅有基础框架，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和落地性较弱，该项得 1 分。 3. 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满足运维及质保要求，该项得 0 分。

三、价格评分

1	价格评审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建设背景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其安全运行关乎民生福祉与社会稳定。近几年，国家医保局持续推进医保基金智能监管改革，2023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构建事前提醒、事前审核、事后监管“三道防线”，将监管关口前移，从源头上减少医保基金违规流失。2025 年 8 月，北京市医保局发布《关于推进医保智能监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分批分次开展智能监管改革试点。2026 年 1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快推进事前提醒系统落地应用，力争 2026 年底前实现定点医药机构接入率达到 70%以上”。2026 年 3 月，北京市医保中心下发《关于在本市全面开展智能审核事前提醒接入工作的通知》,要求 2026 年底前海淀区定点医疗机构应实现 100%接入医保事前提醒系统。

当前海淀区医保部门的审核工作已使用部分明确的监管规则对海量上传数据进行疑点提示，但由于基层医保审核人员短缺精力分散，专业复合型人才匮乏，审核质量与效率无法完全保障，审核覆盖面或存在一定不足；且通过事后纠错规范医疗行为，难以适配医保和医疗协同发展治理的新格局。目前，海淀区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 343 家，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21 家。其中有 203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约占总医疗机构总数的 60%）共同使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建设，海淀区卫生健康委统一运维，统一在区政务云平台集中部署的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云 HIS”），具备对接同一系统实现事前提醒功能的优势条件。

1.1.2. 项目建设目标

一是落实“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任务，在区级平台建设“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在系统中建设统一的规则库，首先完成海淀区 203 家使用云 HIS 的医疗机构的全量接入。帮助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准确应用医保政策，减少因政策不熟悉、信息不对称及系统误操作导致的违规行为。

二是充分发挥全区统一系统优势，推动云 HIS 系统与医保监管系统完成业务联

动，实现医保监管规则向医生工作站实时同步，在诊疗各环节落实事前提醒、事后监管并将相关业务数据及预警信息在领导驾驶舱进行整体展现，将统一 IT 架构优势转化为监管效能。

1.1.3.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建设覆盖海淀区 203 家社区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基金监管事前提醒信息系统，覆盖门诊（含急诊、门特、门慢）及住院全部诊疗场景，并支持开放接口允许海淀区其他等级医疗机构按需对接。

1.2. 建设内容

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可实现医保合规管理智能化管控，标准化“两库”与自定义规则统一管理、权威知识库支撑、事前预警、事后复盘优化、人工专业审核、审核结果上报、数据上传完整性校验机制、系统全面监控、运维系统管理、全流程审核追溯以及统一交互控件支撑能力，覆盖门诊、急诊、住院等全业务场景，达成从源头防控、过程管控到事后优化的一体化医保合规管理，有效降低医保违规与拒付风险，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领导驾驶舱是面向医疗机构管理者、医保局管理者、卫健委管理者、系统运维人员等角色的可视化决策支撑平台，基于统一权限体系实现分级授权、数据隔离、专属视图展示，通过数据聚合、实时监控、多维分析、风险预警、图表可视化方式，全面呈现医保事前提醒全流程业务态势、系统运行状态、风险分布情况，为管理决策、业务监管、运维保障提供一站式数据支撑。

本系统是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的核心业务平台，需围绕医保基金监管事前提醒全流程，建设以下九大核心功能模块，覆盖规则管理、知识支撑、实时预警、人工复核、数据上报、系统运维、审核存档、接口集成及可视化决策业务全链条。

1.2.1. 规则库管理功能

规则库需构建标准化、可扩展、可配置的医保审核规则体系，满足政策合规与院内个性化管理双重要求。

1.2.1.1. 规则库引擎

须完成医保规则库整体架构设计，包含存储层、引擎层、应用层分层设计；完成规则数据库模型设计，包含规则主表、关联表、版本表、日志表的完整数据模

型；研发规则执行引擎内核，支持多条件逻辑运算、事实数据注入与结果输出；开发规则表达式解析器，支持与、或、非、大于、小于等复杂逻辑运算；完成市级规则库对接适配，实现全量规则数据同步、字段映射开发。

★系统内置规则库涵盖不低于 130 个分类 3 万条规则 ，涵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 医疗服务、医用耗材、疾病、手术、检验、检查等。

1.2.1.2. 基础信息管理

须支持规则基础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包含规则编码、名称、违规类型、等级、适用范围等全字段；支持规则编码按层级、类型自动生成；支持违规等级（提示/预警/拦截）配置及干预策略关联；支持适用场景（就医类型/险种/机构级别）配置；提供规则条件可视化配置界面，无需编码即可完成审核逻辑配置；支持规则参数（阈值/判定参数）可视化配置；支持规则与政策文件关联绑定；支持规则标签分类管理与筛选。

1.2.1.3. 生命周期管理

须建立规则版本迭代机制，每次变更自动生成新版本号；支持任意两个历史版本内容对比，差异字段高亮展示；支持规则回退至指定历史版本，操作全程留痕；全量记录规则变更操作日志（变更人/时间/内容/原因）；支持规则精确生效时间与失效截止时间配置，到期自动启用或停用；支持按规则分类或批次批量设置生效/失效周期；支持单条及批量规则启用/停用；支持规则按机构、按比例灰度发布。

1.2.1.4. 类目与检索

须搭建药品、诊疗、耗材、检查、病种五大一级规则分类目录，及对应二级细分类目；支持类目增删改、排序调整及树形交互（展开/折叠/拖拽）；支持按类目筛选、多类目组合筛选；支持规则关键词模糊检索与精准检索；支持按违规等级、生效状态、适用场景、发布时间等多维度组合筛选；检索结果中匹配关键词高亮展示。

1.2.1.5. 自定义规则审批

须为定点医疗机构提供自定义规则上报入口，支持提交规则逻辑、依据、适用场景；区医保经办人员对上报规则进行初审与复核，填写审核意见；对审核不通过的规则填写驳回原因并反馈至上报机构；审核通过的自定义规则自动纳入正式规则库并分配编码生效；医疗机构可查询上报进度与处理结果；按周期生成各机构规则上报数量、通过率统计报表。

1.2.1.6. 规则验证优化

规则发布前须自动执行逻辑校验，检测条件冲突、死循环、语法错误等问题；支持基于历史诊疗数据模拟运行规则，检测命中量、覆盖率、异常命中情况；自动统计规则误判率、申诉通过率；按周期生成规则运行效果报告（触发次数/拦截金额/遵从率）；支持创建规则优化工单，跟踪优化进度，完成后更新规则版本。

1.2.1.7. 导出与备份

须支持全量规则导出为 Excel（含完整配置/版本/生效状态）；支持筛选结果导出；每次规则版本更新前自动生成备份，永久保留；支持从历史备份恢复指定版本配置，过程全程留痕；记录所有备份与恢复操作日志。

1.2.2. 知识库管理功能

知识库需建立权威、完整、可追溯的医保合规支撑知识体系，为审核判定、临床执行与政策解读提供统一依据。

1.2.2.1. 综合知识库建设

须设计政策库、案例库、指引库三位一体的知识库整体架构与数据模型；搭建国家、市、区三级医保政策文件库，支持分类存储与版本管理；收录医保合规诊疗典型案例及违规典型案例，按业务类型分类标注；整理全角色系统操作说明文档，按功能模块分类存储；支持 PDF、Word 等格式政策文件上传，自动提取元信息并分类归档；支持政策文件在线预览与授权下载，下载操作全程留痕审计。

★覆盖国家/地方飞行检查案例库，数量不低于 5000 条案例。

1.2.2.2. 检索与推送功能

须对接全文检索引擎，实现知识库全内容关键词全文检索；支持按政策、案例、操作指引等类型分类筛选；检索结果中匹配关键词高亮展示，并按相关度、发布时间、重要程度智能排序；建立知识库内容动态更新功能；医保政策更新后定向推送给对应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支持审核规则与政策、知识条目双向关联，实现规则与依据一键溯源。

1.2.2.3. 药品说明书管理

须设计药品说明书完整数据结构（批准文号/通用名/规格/剂型/厂家/有效期/用法用量/禁忌/特殊人群用药限制等）；支持批量导入药品说明书数据，自动完成校

验、去重与标准化；支持单条药品说明书的新增、编辑、附件上传与版本管理；支持对过期、淘汰药品停用标记；支持按通用名、商品名、剂型、医保类别等多维度检索；药品详情分标签展示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等；维护药品甲乙类、自付比例、限用条件等医保属性。

1.2.2.4. 违规字典管理

须设计标准化违规场景字典库（违规编码/分类/说明/引用关系）；支持违规字典条目新增、编辑、停用，停用后同步更新关联规则属性；支持按药品、诊断、耗材、收费等业务类型分类筛选；支持批量导入违规字典数据。

1.2.2.5. 政策溯源管理

须按国家、市、区三级与业务类型对政策文件分类管理；支持政策文件多版本管理，旧版本保留并支持版本对比；统计每份政策文件被规则、案例引用的次数；标记每份政策的适用业务场景与法律效力层级；政策到期废止前自动提醒管理员，同步更新关联规则生效状态。

1.2.2.6. 医院配置字典

须支持医疗机构维护自身科室、病区字典；维护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等险别字典；维护普通门诊、住院、门特等结算方式字典；维护口服、静脉注射等用药途径字典；支持对疾病诊断进行分组打标签；对高频使用字典进行内存缓存优化。

1.2.3. 事前实时预警功能

系统需实现诊疗行为发生前的实时合规校验，从源头降低医保违规风险。

1.2.3.1. HIS 端实时对接

须适配区域云 HIS 系统及自建 HIS 系统，实现诊疗数据实时接入与审核结果实时回传；制定自建 HIS 对接标准规范；实现门诊处方、住院医嘱在保存时自动触发审核请求；支持检查、检验、治疗项目单据实时接入；诊疗数据上传后实时调用规则引擎完成全量匹配与校验；审核结果实时回传 HIS 系统；针对业务高峰进行接口性能优化。

★系统支持处方审核，在处方审核过程中自动关联门诊病历的主诉、现病史、 既往史等进行深层次审核。

1.2.3.2. 分级预警干预

须对高等级违规行为执行强制拦截，医生须修改合规后方可保存；对中等级违规弹出确认提醒，医生确认理由后可继续保存；对低等级违规进行轻量提示，不阻断诊疗流程；根据命中规则最高等级自动判定预警风险等级；医生选择强制通过时须录入理由说明；同一张处方命中多条规则时合并展示预警信息；优化预警弹窗布局与交互，突出核心违规信息。

1.2.3.3. 预警依据溯源

弹窗须展示具体规则名称、违规内容；支持点击查看对应规则的政策依据原文；支持跳转至知识库查看详细合规说明与参考案例；针对当前违规场景推荐相似合规/违规案例；完整记录每一次预警的触发时间、内容、医生处置方式。

1.2.3.4. 统计筛选

须支持按科室/病区、按接诊医生、按患者姓名/医保卡号、按处理状态（已修改/已忽略/待处理）、按预警级别（拦截/预警/提示）、按自定义时间范围等多维度筛选预警记录；支持一键重置所有筛选条件；支持点击单条预警查看完整详情（患者/诊疗/规则/处置全量信息）。

1.2.3.5. 统计可视化

须统计展示指定范围内预警总次数、预警后医生修改处方/医嘱比例、医生忽略预警强制通过比例、预警涉及医保费用金额；生成按时间维度的预警趋势折线图、违规类型分布饼图等可视化图表。

1.2.3.6. 明细导出

须支持将筛选后预警记录批量导出为 Excel；按周期生成预警效果评估报表（预警量/修改率/拦截金额等）。

1.2.4. 事前人工审核功能

系统需为医保审核人员提供专业化、高效化、流程化的审核作业环境。

1.2.4.1. 审核任务池

须按规则类型、审核员专长自动分派审核任务，支持人工调整；展示审核员待处理任务列表，支持按优先级、违规等级排序；支持审核员自主领取任务，领取后锁定避免重复审核；支持退回不属于自身职责的任务；支持按违规等级、涉及金额配置任务优先级；对超时任务自动提醒；支持同类低风险违规任务批量审核通过；统计每个

审核员待办/在办/已办任务数量与完成时效。

1.2.4.2. 审核详情处理

审核详情页需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参保信息、历史就医记录；展示处方/医嘱完整诊疗明细（药品/诊疗项目/耗材）；展示命中所有规则详情、违规点与政策依据；支持调阅 HIS 系统对应处方、病历、检查报告等原始凭证；支持审核通过、审核驳回、录入审核意见、返回修改、申诉复核处理等操作。

★在 HIS 未能上传数据或系统问题导致无法实现在线审核的情况下，系统支持人工批量导入 HIS 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并对生成的违规明细按标准模板生成审核报告，支持选择需要导出的违规明细范围并支持导出。

1.2.4.3. 申诉整改管理

★须为医疗机构提供违规申诉入口，支持提交申诉理由与佐证材料（病历/处方/说明等附件）；医疗机构可查询申诉处理进度与复核结果；对确认违规的机构下发整改通知（明确要求与时限）；医疗机构线上提交整改报告与证明材料；医保经办人员核验整改结果；建立整改全流程台账（进度/结果/逾期情况）。

1.2.4.4. 审核质量管理

须支持按比例、按规则类型抽取已审核案件进行质量抽检；记录抽检结果（合格/不合格及原因）；对比不同审核员对同类案件审核结果，评估一致性；统计审核员差错率、漏审率、误判率；按周期生成质量考核报表；支持疑难案件发起多人会商，汇集意见形成最终结论。

1.2.4.5. 审核效率统计

须统计审核员人均日/周/月审核量；统计单案件平均审核时长、超期案件占比；实时监控审核任务积压量并预警；按周期生成审核工作量统计报表（按人员/科室维度）；分析审核效率变化趋势，识别瓶颈并优化。

1.2.5. 审核结果上报功能

系统需将全量审核结果按标准上报至市级医保平台。

1.2.5.1. 定时自动上报

需支持配置上报时间、上报范围、上报频率；默认每日夜间业务闲时自动触发；归集云 HIS 及自建 HIS 机构全量审核日志，按市级标准格式化后上报；当体量较大时

可以为不同医疗机构设置错峰上报时间；按照北京市医保平台数据回流标准进行格式封装与校验；实现增量数据上报，仅上报新增与变更数据。需支持断点续传，中断后从断点继续传输；上报失败时自动告警；断网恢复后自动补报中断期间数据；详细记录每次失败原因；对格式错误、校验不通过数据进行隔离，不影响正常上报。

1.2.5.2. 异常处理

须支持断点续传，中断后从断点继续传输；上报失败后自动进入重试队列，按间隔重试；连续失败达阈值时自动告警；断网恢复后自动补报中断期间数据；详细记录每次失败原因；对格式错误、校验不通过数据进行隔离，不影响正常上报。

1.2.5.3. 手工批量上报

须支持选中多条失败记录手动批量重报；支持单条失败记录手动重报；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机构范围手动触发上报；手工上报后实时反馈成功/失败数量与明细；手动上报前支持预览待上报数据。

1.2.5.4. 跨系统互通

须将审核日志推送至医疗机构医保前置机，同步至北京市医保平台；接收并解析上报成功回执，更新上报状态；比对发送记录数与回执记录数，校验上报完整性；支持调用北京市医保平台接口查询上报处理状态；统一推送审核日志至系统日志模块；定期与北京市医保平台进行数据对账。

1.2.5.5. 状态管控

须按成功/失败/处理中/待上报分类展示上报状态；统计整体及单机构上报成功率；支持筛选所有失败记录集中处理；全量留存每次上报操作日志与传输日志；配置备用上报链路，主链路故障时自动切换；实时展示全区上报进度、成功率、失败量等监控指标。

1.2.6. 系统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须提供完善的平台配置与运维管理能力。

1.2.6.1. 用户角色权限

须支持用户新增、编辑、停用、密码重置、多条件筛选查询；支持角色新增、编辑；支持为角色配置菜单访问权限、按钮级操作权限（增删改查）、数据访问范围（不同机构用户仅查看自身数据）。

1.2.6.2. 菜单机构管理

须支持菜单新增、编辑、删除、拖拽排序；搭建全区医疗机构层级架构树（区属/非区属/下属站点/独立站）；支持机构信息新增、编辑，机构层级调整，机构启用/停用操作。

1.2.6.3. 岗位字典管理

须维护系统岗位字典及各类通用业务字典，支持字典条目增删改查、排序、批量导入、导出；字典更新后支持手动刷新缓存；支持按业务类型分类管理；支持字典多版本管理及版本回退。

1.2.6.4. 参数公告管理

须提供可视化系统参数配置界面，无需修改代码即可调整运行关键参数；支持发布系统通知公告（标题/内容/发布范围/生效时间）；支持重要公告置顶；记录用户公告阅读状态，未读醒目提示，支持批量标记已读；实时监控 CPU/内存/磁盘/接口响应等运行状态，异常自动告警。

1.2.6.5. 日志备份管理

须全量记录用户业务操作日志、登录日志、系统异常错误日志；支持按多条件查询与导出；支持系统数据按策略定时自动备份（全量+增量）；支持从备份文件恢复数据，过程全程留痕与校验。

1.2.7. 审核记录存档功能需求

系统须实现医保审核全流程、全要素留痕，满足可追溯、可审计要求。

1.2.7.1. 审核引擎优化

须将高频规则加载至内存缓存；支持多规则并行匹配计算；支持规则匹配优先级配置；适配云 HIS（B/S 架构）浏览器弹窗及自建 HIS（C/S 架构）标准窗口控件；对规则引擎进行性能调优；实现审核请求流量削峰填谷。

1.2.7.2. 全流程存档

须完整留存事前审核环节所有请求、结果、处置记录；留存人工审核环节审核意见、处置结果、审核人员记录；留存所有人工干预操作记录（强制通过/驳回/修改等）；建立同一条诊疗记录各审核环节的关联映射；按患者维度归档全量就医审核记录，形成完整就医轨迹；按医疗机构维度归档审核记录，形成机构合规档案。

1.2.7.3. 防篡改归档

须对审核记录采用防篡改存储机制，记录一旦生成不可修改删除；每条记录生成唯一哈希校验值，篡改导致校验不通过；审核记录按周期归档，满足不少于 5 年留存要求；支持对历史归档数据检索查询；审核统计汇总数据永久保存；支持归档数据在不同存储介质间迁移。

1.2.7.4. 审核记录溯源

须支持按科室/病区、按接诊医生、按患者姓名/医保卡号、按违规类型、按上报结果（成功/失败）、按自定义时间范围筛选查询审核记录；支持一键重置所有查询条件；支持从汇总数据穿透到单条审核明细，逐层下钻。

1.2.7.5. 状态凭证管理

须对审核记录标记审核状态（未审核/审核通过/审核驳回等）；支持对存在问题记录发起返回修改并通知医疗机构；支持调阅对应处方、医嘱、结算单等原始凭证；人工审核时支持录入审核意见；实现审核状态标准化流转，控制权限与流程。

1.2.7.6. 记录导出

须支持将筛选后审核记录批量导出为 Excel；支持自定义导出字段范围；支持导出符合监管检查格式的审核记录。

1.2.8. 接口集成功能需求

系统须提供标准化接口服务，实现与 HIS 系统及北京市医保平台的双向数据交互。

1.2.8.1. HIS 系统对接

须制定与各类 HIS 系统对接的统一技术规范（数据格式/交互协议/安全要求）；实现接口接入身份鉴权与密钥管理；开发门诊处方数据、住院医嘱数据、检查检验申请单数据、患者基础信息等标准接收接口；开发审核结果实时回传接口及批量回传接口；开发 HIS 端心跳检测接口，异常自动告警；开发断网恢复后数据补传接口；开发接口限流与流量削峰机制；提供 HIS 对接联调测试工具；实时监控所有接入 HIS 的在线状态、数据上报量、接口成功率。

1.2.8.2. 北京市医保平台对接

须对接北京市医保平台规则库，实现全量及增量规则自动同步；定期同步药品、

诊疗、耗材目录数据；对接参保库实时校验患者参保身份与待遇状态；对接医师执业信息库校验开方医师资质与执业范围；开发审核结果上报接口及增量数据上报接口；接收并解析上报回执；定期进行数据对账；对接监管平台实现重大违规案件线上移送与反馈；同步政策文件至本地知识库；监控对接链路、接口响应、上报成功率；对接异常、上报失败超阈值时自动告警。

1.2.8.3. 与海淀数据底座对接

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需要通过对接海淀数据底座，实现数据脱敏后依申请开放能力，通过海淀数据底座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

1.2.9. 领导驾驶舱功能

系统须面向各级管理者提供可视化决策支撑平台。

1.2.9.1. 核心指标总览

★须展示全区医保基金监管核心指标总览（总审核量/事前预警量/人工审核量/违规拦截量等）；展示审核涉及总金额、拦截违规金额、追回金额；展示各医疗机构合规率排名；展示药品、诊疗、耗材等不同类型违规占比分布。

1.2.9.2. 趋势下钻分析

须按月/季度展示违规数量、金额变化趋势，支持同比环比分析；展示高频规则命中趋势；支持从全区数据逐级下钻至单机构、科室、月度/日度数据。

1.2.9.3. 专项监控报表

须重点监控高违规率、高违规金额的医疗机构，异常自动预警；针对欺诈骗保、过度医疗等重点违规类型专项监控；生成医保智能监管成效分析报表；开发全屏数据可视化大屏；支持驾驶舱报表导出为图片、PDF，支持在线分享。

领导驾驶舱通过海淀共性能力（数据洞察）对接区级事前提醒系统数据库，接入以下数据：

数据类别	具体数据项	数据来源	更新频率
审核记录数据	审核流水号、患者信息、就诊信息、处方/医嘱明细、命中规则、审核结果、处置方式	审核记录模块	实时同步
预警统计数据	预警数量、预警类型分布、预警等级分布、涉及金额	预警统计表	按日汇总

数据类别	具体数据项	数据来源	更新频率
机构运行数据	各机构审核量、预警量、修改率、遵从率、合规排名	机构统计表	按日汇总
医生合规数据	各医生开单量、预警次数、修改次数、强制通过次数	医生统计表	按日汇总
规则效能数据	各规则触发次数、拦截次数、有效率、误判率	规则统计表	按周汇总
系统监控数据	在线用户数、接口调用量、响应时长、服务器资源使用率	系统监控表	实时刷新

展示内容：

（1）总体态势看板：展示全区医保审核总览，含总审核量、总预警数、总拦截金额、合规率趋势、违规类型分布、机构排名等核心指标；

（2）院端合规视图：按机构展示各医疗机构的审核量、预警量、修改率、遵从率，支持科室下钻与明细穿透；

（3）系统监控看板：展示在线用户、接口调用状态、服务运行状态、缓存状态、服务器资源使用率等运维指标。

1.3. 项目实施、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3.1. 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3.1.1. 性能需求

1. 响应速度：提醒弹窗响应时间≤3 秒，核心接口响应≤2 秒，无延迟、不卡顿。

2. 并发能力：支持≥1000 个并发用户，日交易处理≥17 万笔，峰值时段支持 3 倍业务量弹性扩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3. 规则准确性：规则匹配准确率≥99%，误报率≤1%，无关键规则遗漏。

4. 系统稳定性：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年度故障率≤0.5%。

5. 系统需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的软件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评，并取得结论为 "符合" 或 "基本符合" 的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

1.3.1.2. 安全需求

1. 数据存储加密处理，患者敏感信息不泄露、不滥用，符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规。

2. 建立数据备份、容灾及应急响应机制，防范系统故障、网络攻击及数据丢失风险。

3. 实现操作留痕、权限管控及日志审计，全流程可追溯、可审计，保障系统安全可控。

4. 系统对接不引入新的安全风险，不影响医院现有网络及系统安全。

5. 系统需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并取得结论为″符合″或″基本符合″的测评报告。

1.3.1.3. 项目管理与进度要求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上线。

供应商需要提供完善、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并通过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顺利上线。

1.3.1.4. 技术培训需求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供应商应负责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承建单位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

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承建单位需要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并且在售后服务期内，配合业主单位按照相关信息化管理规范根据系统运行状况及用户使用情况按需定期开展部门培训。

1.3.2.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2.售后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需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问题，则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中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期内（二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升级、规则更新、接口维护、技术咨询及问题整改；政策更新后 2 周内完成规则同步。

4.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需每季度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做一次现场服务巡访，对系统进行检查和优化，收集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提供系统优化、性能提升及规则优化建议。

6. 应急预案：具备系统故障、数据异常、接口中断、网络攻击等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演练，保障业务连续性。

1.3.3. 验收要求

主要依据合同要求，对系统的建设内容、系统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文档及已经完成的交付成果。

项目验收工作需要完成正式的验收报告，需要以项目前期所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关的支持附件作为依据进行验收测试，不得随意变更验收测试的依据。

1.4.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固定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扎实的技术功底和良好的沟通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高级职称，具有同类医保/医疗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熟悉业务核心场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乙　　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_____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49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49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50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52
第五条 验收 53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55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56
第九条 不可抗力 57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57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57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58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58
附件 1：分项明细报价表
附件 2：第三方软件性能功能测试和安全测评报告要求

合同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与XXXXXXXXXXXXXXXXXXXX，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建设项目》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2.1.12“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1.13“功能测试”是指检查实际软件功能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

2.1.14“性能测试”是通过各类测试工具、测试软件模拟多种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来对所建设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2.1.14“安全测试”是针对软件系统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攻击和反攻击测试，以评估所建设系统的安全性能，并找出软件系统中存在的漏洞。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2.4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系统部署计划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用户培训计划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4）初步验收计划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5）试运行计划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6）竣工验收计划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4 运维服务

3.4.1 驻场服务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4.2 日常巡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4.3 系统日志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4.1 应急处置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4.5 运维报告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X,XXX,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该价款

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X,XXX,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 元整）。

4.2.2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X,XXX,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4.2.3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5.1 项目初验

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5.2 系统试运行

系统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完善，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须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的软件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并取得结论为 ″符合″ 或 ″基本符合″ 的测评报告。测评机构由甲方确定，测评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评未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或测评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测评，整改及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全部通过，系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未全部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开展竣工验收，并按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5.3 竣工验收

5.3.1 完成系统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5.3.2 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1	系统软件安装包	系统源代码；安装程序；资源文件；配置文件。	源代码、软件及相关文件
2	项目过程文档	（1）项目管理文档：项目管理方案；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质量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报告;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需求变更文件。 （2）系统应用设计文档：项目需求报告；概要设计;界面要求和详细设计;系统维护计划。 （3）系统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4）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报告。 （5）验收文档：系统验收计划；项目开发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培训文档：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培训过程纪录。 （7）安全性文档安全操作手册；突发性事件处理与灾难恢复计划。 （8）第三方测评报告：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和软件性能功能测试报告。 （9）其他文档	文档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1.2　海淀区级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义务

6.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6.3.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3.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6.3.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6.3.7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3.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

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6 若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用户意见对系统进行完善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

7.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为止。

10.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

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分项明细报价表

2.第三方软件性能功能测试和安全测评报告要求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
	账　　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分项明细报价表

附件 2：第三方软件性能功能测试和安全测评报告要求

一、功能测试的内容

（一）正常功能

1.检测各模块的正常情况的处理是否能够正确执行；

2.检测系统的正常业务处理、正常流程是否能够正确执行；

3.检测相关联的各个子系统在正常情况下的协调运作情况。

（二）异常功能

1.检测模块的异常情况处理是否能够正确执行；

2.检测系统的异常业务处理、容错处理是否能够正确执行；

3.检测相关联的各个子系统在异常情况下是否能够协调运作且能否形成闭环。

（三）边界测试

检测当输入或输出为最大、最小、临界值时模块或系统能否正确处理。

（四）界面测试

1.检查界面风格是否符合系统开发规范；

2.检查界面能否支持操作顺序的无序性；

3.检查界面操作是否方便，是否有快捷键，是否有联机帮助。

（五）接口测试

检测系统与其他软、硬件系统接口的正确性。

（六）错误处理测试

1.检查对不合格的输入以及错误数据、错误操作是否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非法性判断；

2.检查错误提示的描述是否明确，是否容易进行错误定位。

二、性能测试

1.负载测试是测试系统所能容忍的最大用户数量，也就是在正常的响应时间中，系统能够支持的最多的客户端的数量；

2.对应用系统的吞吐率进行测定。吞吐率是指应用系统在单位时间内完成的交易量，也就是在单位时间内，应用系统针对不同的负载压力，所能完成的交易数量；

3.系统的响应能力测试是测试系统在各种负载压力情况下，系统的响应时间，也就是从客户端请求发起，到服务器端应答返回所需要的时间，包括网络传输时间和服务器处理时间；

4. 用户容量是指系统内承载的注册用户数量，一般根据系统 3-5 年后的预估而产生的。

5. CPU 资源使用情况是指高并发情况下，服务器 CPU 资源使用情况，存在秒杀情景需要 CPU 资源更充足。

6. 内存资源使用情况是指高并发情况下，服务器内存资源使用情况。

7.数据查询汇总业务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 秒，带有复杂图形的查询，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 秒。

三、安全测试（结合系统拟定等级保护级别进行选择测试）

（一）应用安全测试

1.身份鉴别

（1）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2）应对同一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

（3）应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4）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5）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具有相应的防御用户登录字典攻击措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二）访问控制

1.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2.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3.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

4.应授予不同帐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5.应具有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

6.应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三）安全审计

1.应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2.应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3.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4.应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

（四）剩余信息保护

1.应保证用户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2.应保证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五）通信完整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六）通信保密性

1.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合适的信息安全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保密验证；

2.根据用户需求，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七）抗抵赖

1.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

2.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八）资源控制

1.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2.应能够对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3.应能够对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4.应能够对一个时间段内可能的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5.应能够对一个访问帐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的资源分配最大限额和最小限额；

6.应能够对系统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7.应提供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并在安装后根据安全策略设定访问帐户或请求进程的优先级，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十）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1.数据完整性

（1）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数据保密性

（1）应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保密性；

（2）应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

3.备份和恢复

（1）应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完全数据备份应该根据用户规定的频次进行备份，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2）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3）应采用冗余技术设计网络拓扑结构，避免关键节点存在单点故障；

（4）应提供主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四、可靠性测试

1.稳定性

在测试过程中，不存在非人为原因而导致服务停止、系统死机、系统宕机、系统停止响应等现象

2.容错性

（1）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2）可以屏蔽用户操作错误，并提示

3.易恢复性

系统故障后，重新启动系统，系统运行正常

五、易用性测试

1.易理解性

（1）统界面标识明确、无差错并易于理解，界面说明规范、简洁。

（2）系统描述完整、易于理解，实际功能与用户手册的描述相一致

（3）系统功能菜单描述简洁、清晰，功能操作易于理解

2.易操作性

（1）系统提供操作提示信息，用户界面简洁易操作。

（2）对于删除数据的功能，系统有警告及确定提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1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自行提供）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担任的职务/分工	年龄	学历	专业背景	相关工作年限
1							
2							
3							
…							

16　关键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满足所有★条款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未提供或承诺不完全，视为无效响应。

★系统内置规则库涵盖不低于 130 个分类 3 万条规则 ，涵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 医疗服务、医用耗材、疾病、手术、检验、检查等。

★覆盖国家/地方飞行检查案例库，数量不低于 5000 条案例。

★系统支持处方审核，在处方审核过程中自动关联门诊病历的主诉、现病史、 既往史等进行深层次审核。

★在 HIS 未能上传数据或系统问题导致无法实现在线审核的情况下，系统支持人工批量导入 HIS 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并对生成的违规明细按标准模板生成审核报告，支持选择需要导出的违规明细范围并支持导出。

★须为医疗机构提供违规申诉入口，支持提交申诉理由与佐证材料（病历/处方/说明等附件）；医疗机构可查询申诉处理进度与复核结果；对确认违规的机构下发整改通知（明确要求与时限）；医疗机构线上提交整改报告与证明材料；医保经办人员核验整改结果；建立整改全流程台账（进度/结果/逾期情况）。

★须展示全区医保基金监管核心指标总览（总审核量/事前预警量/人工审核量/违规拦截量等）；展示审核涉及总金额、拦截违规金额、追回金额；展示各医疗机构合规率排名；展示药品、诊疗、耗材等不同类型违规占比分布。

17 响应方案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9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